

从《清代闺阁诗人征略》看 清代女诗人的早逝现象

王细芝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 岳阳 414000)

摘要:有清二百余年间,闺阁文学大盛,然在清代闺阁才人中,幸运者和善终者极少,而不幸者却比比皆是。以《清代闺阁诗人征略》为例,其早逝者几乎均有着共同的特点,发掘其早逝缘由和特点对当代女子教育均有着深刻的启示。

关键词:清代;女诗人;早逝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3)12-0149-03

在中国古代文学的历史长河中,女性作家代不乏人。至有清一代,由于经济与文化的发达,以及文学观念对女性创作的重视,女性文学达到了空前的繁荣,根据王英志《清代闺秀诗话丛刊》的收录,清代女诗人数目远远超出了此前历代女诗人之总和。但正如王英志先生所说,“由于清代闺秀诗话辑录者较多,从而相互转抄、重复的现象比较严重。”所以,在目前清代女诗人总数尚无法确定的情况下,以施淑仪之《清代闺阁诗人征略》为蓝本,对清代女诗人的命数做出定性分析,应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合理性。

一 清代女诗人早逝情况统计

刊印于民国21年的《清代闺阁诗人征略》是民末清初开一代风气之先的女性学者施淑仪女士所辑录的,全书记载有清自顺治至光绪末年1263余闺秀诗人之生平,编纂遵

循先详姓氏、里居、著述,次列事迹体例,编写内容以事迹为主,因此全书对于各闺秀的生平多有阐述。

全书1263名女诗人中,明确注明闺秀在40岁之前即香消玉殒的女性诗人有318人,占总人数的25.18%,除此之外,辑录中还有部分女诗人虽未明早逝,但具文中推测,逝年仍然较早,如《征略》卷三记载,一日妙贞之父前去看她,坐谈良久,妙贞口占两绝句,既而叹曰:“寿之修短,命也。诗语成谶,吾不能与子偕老矣。继我者其叶乎?”后竟如其言。再如卷九记载,(朱)迪珍“归蒋不久,昙花遂萎。”另外,《征略》中还有相当一部分闺秀没有生平记录,其逝年更是不得而知。由此可知,清代闺秀诗人在壮年之前即谢世者比比皆是。通读全文,《征略》明确逝于40岁之前的318名女诗人中,不同早逝的情况参见下表:

清代闺阁诗人早逝情况统计表

类别	兵乱遭变	抑郁而亡	病亡	殉情及礼法	不被夫家所容致死	产亡	其他
数量	37	35	64	40	4	8	130
所占比例	11.64%	11.01%	20.13%	12.57%	1.25%	2.52%	40.88%

其中,“其他”指《征略》中对闺秀的去世缘由未作交代,仅仅只注明“早逝(夭)”或“逝年**岁”。

二 清代女诗人早逝特点

从《征略》中可以看出,当清代女性文学如春潮涌动般

迅猛发展的同时,很多闺阁女子的青春和才华却夭折在一片春寒料峭中。尽管她们钟灵毓秀,聪慧过人,尽管她们身上所蕴藏的文学艺术潜能有着绝不输于男性的广博和深远,但她们的年命却普遍让人无限惋惜,其薄命如斯,正如严迪昌先生所言:“才女才妇在封建社会所备受的‘薄

收稿日期:2013-08-10

作者简介:王细芝(1972-),女,湖南醴陵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元明清文学研究。

命’之苦尤其惨重”。她们很多人身上都有着摆不脱的悲剧宿命,其作品中体现出来的苍凉与无奈是一份完全不同于男性的深长而痛楚的生命体验。可以说清代女诗人虽是才华纵横,其人生却是让人泪也纵横的。大致而论,清代闺阁才女的早逝可以集中概括为以下几个特点:

(一)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

清代女性文学的繁荣,从根本上来说离不开文人的奖掖与扶植,著名学者袁枚就曾是女性文学最大力的提倡者与支持者,其“袁家三妹”个个文采出众。但不幸的是,三位才华横溢的女子年命都不长,其中袁机所适非人,饱受荼毒;袁枏早寡守志,袁棠死于难产。面对家中三妹不幸的遭遇,袁枚发出了“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的深深感喟,痛悔自己早年将诸妹带向读书写诗之路。自古以来,中国男尊女卑、夫为妻纲、三从四德、贞洁等根深蒂固的伦理观念导致了女性生活及婚姻的不能自主,所以尽管清代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女性文学前所未有繁盛的时代,但从女性本身的社会地位来看,闺阁才人仍然属于男权社会的附庸品,属于封建礼法的牺牲品。《征略》所辑录的318名早逝女诗人中为父母公婆毁伤身体尽孝和为亡夫守节之举比比皆是,如卷四“(吴静)夫病革……遂不食死,年二十六。”再如卷三戴礼“翼死,无子,戴多方求死不得,后十七日乘间自缢……时年二十。”这些殉情或殉于礼法的有40人之多,占早逝总人数的12.57%。

由此可知,不管清代社会如何为女性文学的发展广开畅途,封建的忠孝节义观仍是牢牢钳住了闺阁才人的命脉,她们读书越多,所受的茶毒越多。自从《礼记》制定女教以来,历代闺训层出不穷,浩如烟海,而清代众多出版商感于家训在社会上的风行,更是把古往今来各种家训名著编辑成丛书出版,这些家训著作中的观点虽然表达风格各异,但在对两性婚姻关系上,其核心思想均不外乎“夫者,妇之天也”,将女子置于男权统治的阴影之下。女性的生存没有任何个体价值,丈夫与丈夫家族的延续成了她们生存的终极目标。同时,由于中国古代的妇女教育一直也都以“德育”为主体,所谓“女教”其实也就是礼教,它的基本内容无非是三从(从父、从夫、从子)与四德(妇德、妇容、妇言、妇功)的道德准则。而程朱理学的深入人心,封建礼教对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较深的妇女的约束则更加严厉。在父系社会的法律、礼教、风俗、偏见等束缚和压迫下,女性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都饱受摧残。而清代女性诗人大多出生于官宦之家,从小多受礼教熏陶,在长期的洗脑下,她们中多数逆来顺受,把众多束缚视为合情合理、天经地义。虽然她们很多热衷诗词创作,但其诗词作品中既缺少“见客人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天真自然与娇憨可爱,也少见“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的热爱生活与亲近自然,更遑论“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漫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的宽阔胸襟与愉悦情怀。她们经常囿于个人小小的情怀和家族狭小的利益,加上一直以来所谓“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的盲目崇拜,

众多清代闺秀均怀着从一而终的坚定信念和坚韧不移的人格力量走过了短暂的一生,并最终将生命作为祭品奉献给了男权社会,谱写了一曲曲凄婉的人生悲歌。

(二)添得情怀转萧索,始知伶俐不如痴

虽然清代闺阁诗人的创作有着前所未有的繁荣,但她们的文学生活远非人们所想象的那么优雅浪漫。她们养尊处优,却哀怨无端,她们一方面深受传统理学的影响,另一方面却又在理想的云端茫茫不知所归,深陷现实的泥潭中无力挣扎。如《再生缘》作者陈端生,其人生远没有故事中女扮男装的孟丽君那样意气风发。29岁时夫君因受科场牵连充军伊犁,她此后也如无数命运多舛的女性一样在漫漫的等待中郁郁而亡。总览《清代闺阁诗人征略》,在318名早逝的女诗人中,抑郁而亡的占11.01%,而在病亡的64人中,又有多少是因为精神抑郁而引发疾病导致不治而亡的呢?如卷九程芙亭“成婚后一载,举子不育,遂得疾不起。”其虽为病亡,焉知不是因为心情抑郁所致?再如卷八“(王静姑)其夫从贾不闻,抑郁得疾,逾年而逝。”所谓病由心生,身居内院的才女们往往情感丰富,思绪繁杂,生活中的一些变故常常在她们的内心结成挥之不去的块垒。“常言道“忧思伤脾,更可伤心。”《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中说“怒伤肝,喜伤心,思伤脾,悲伤肺,恐伤肾”,久而久之,病痛便悄然而至了,所以说病亡与抑郁而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实属殊途同归。

中国的传统教育理念总要求完美的女性需要具备贤惠孝顺、温柔贞静的优雅品格;温雅委婉、柔和稳重的言语风格;意态深沉、端庄洁净的大方仪态以及巧手慧心、精致别样的女红手工。也就是说,相较女子三不朽中的才和色,德更是闺中女子修身的规范,被放在了女教的首位。而德之首位,乃“安祥恭谨”。所以,即便所适非人,即便遭遇不公,清代闺秀们大多都缄默寡言,将所有的失望、悲伤都埋藏在心底,接受着不公平命运的肆意折磨,挣扎于生命的苦海之中。如《征略》卷三中记载贺双卿“(双卿)性潇洒而意温密,飘飘有凌云气,无女郎琐窄纤昵态,以才情自晦……嫁村夫贫陋颇极,姑又劳苦之不相恤,双卿事之善。意虽弗欢,见夫未尝无愉色,饥倦忧悴,言笑犹晏晏也。”

女德教育让封建社会的女性被定位在家庭。她们长期身处深闺,更显寂寞孤独。受过一定文化熏陶的清代闺秀们,在百无聊赖之际也常如朱淑真一样“闷无消遣只看诗”,可是诗书并没有给她们带来心灵的慰藉,因为“又见诗中话别离”。清代闺秀们大多都很有才情,但女性的才情在当时既是一种天赋,却也是一种天谴,会令心灵备受煎熬。闺阁才人们在才情与妇德的关系中陷入了两难境地。因此,她们在平时的创作中,一方面表现出少有的才情,另一方面又因受性别定位的影响表现出非常矛盾的心理特征。正所谓“添得情怀转萧索,始知伶俐不如痴”,没有经受过诗书文化浸染的闺秀们,是否反而能平静安详地度过圆满的人生呢?

(三)生逢乱世不由人,遥看多少凄情事

《征略》自顺治到光绪末年1263余闺秀诗人生平中明

确记载 37 名闺秀早逝于战乱兵变中,占早逝闺秀诗人总人数的 11.64%。

除了朝代的变迁,清代还曾经历了三藩之乱、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起义、辛酉政变等重大的社会变乱。各种社会的动乱不可避免地要干扰到深闺女子枯燥但相对安定的生活,将她们驱逐到战火或兵乱的危险面前,使她们的身体和生命受到严重的威胁。这些平日被封闭在深闺中的女子,一旦遭逢丧乱,便如同飘萍柳絮,随风起落。她们丝毫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当危险到来的时候,唯一防身的武器便是自绝于世。如《征略》卷九记载,“(杜兰卿)十三岁,值咸丰辛酉之难,投河殉节毕命,时有诗题壁。”再如“(郑佩行)未嫁随母殉于川沙,年二十有四。”

女性永远是各种天灾人祸的牺牲者,她们无力改变也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只能任由天意弄人,各种清代女性诗歌汇编中的题壁之作都记录了她们乱世的遭遇和心境,见证着她们悲惨的命运,浸透了她们的血泪。

清代作为一个刑法酷厉的封建王朝之一,往往一人犯法,株连几族,男性 15 岁以上者,或被正法或被流放;女子则被卖身为奴或者随放边地。女诗人因家庭的变故,由往昔宦人家娇养深闺的小姐沦为流徙边地的囚徒,其人生的际遇变化也常让人唏嘘不已,而为了免于被卖为奴之耻,很多女性诗人选择自尽而亡的无奈更让人感叹上苍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无常。如《征略》补遗“浦氏,查克上室。克上因父获罪同死。浦氏同姑史氏约自尽。史氏先缢,浦氏赋《绝命词》四章,遂吞金死。”

三 清代女诗人早逝现象对当今女子教育的启示

作为清代女诗人主体的闺秀,她们一般都受到了比较好的教育,应该说这也是她们之所以能成为女诗人的决定性因素,但即便如此,她们仍然处于从属和被压迫的地位,以致她们的命运全部由长辈和男人操控,生活和婚姻不能自主,也因此导致了一幕幕悲剧的发生。从她们悲剧的人

生中我们也不难得出当今女子教育的相应启示。

(一) 独立的人格教育是女子教育的终极目标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类社会的自然经济形态造就的是依附性人格,而商品经济型社会则会出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也即独立性人格。在中国以往的历史中,女性往往没有独立的人格,男性是女性人格的参照坐标。而到了当代,在商品经济背景下女性的人格追求有了一个质的改变。哲学大师冯友兰先生曾说过:“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在于其觉解。”所谓“觉”,其实指的就是一种自觉,一种自信自强的独立意识。在竞争的社会里,女性要想获得幸福圆满的人生,首先就必须摆脱依附心理,从内心让自己强大起来才能坦然面对人生的风风雨雨。

清代社会甚或整个封建社会的女性正是因为普遍存在着一种典型的依附性人格,所以她们在人生的变幻际遇中常常无所适从,最终难逃悲剧的结局。

(二) 和谐的德才教育是女子教育的不二法则

社会的竞争,最终其实都是素质和才华的竞争,女性要想摆脱依附的地位,想要在人生舞台上收获鲜花和掌声,势必首先要从心理上解放自己,然后从综合素质上武装自己。刚柔并济,德才兼备应是完美的现代女性生命形式和人格形态,任何方面的偏颇都不能成其为科学的教育。所以说和谐的德才教育才是当今女子教育的不二法则。

参考文献:

- [1] 王英志. 清代闺秀诗话丛刊(一)[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 [2] 严迪昌. 清词史[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 [3] 张杰. 试论中国当代职业女性独立人格的追求[J]. 学习与探索,1994(2).
- [4] 冯友兰. 新原人[C]//三松堂全集(第四卷).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责任编辑 罗 渊)